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6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中發現關聯案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，惟該關聯案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得不予裁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22日本部第10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其立法目的為：「為使學校及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，俾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，爰於第1項增訂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並應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在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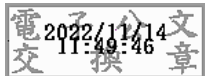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11/14



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中發現關聯案件，學校亦應依性平法規定辦理，其經性平會調查處理者，已達到性平法要求迅速知悉及處理之立法目的，故該關聯案件有延遲通報情形，得不予裁罰。但已處理之事件，自始至終均未通報者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尚未消滅，仍應依法裁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